

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函

地址：330206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14、15樓

承辦人：課程督學 林裕峯

電話：3322101#7419

電子信箱：sexyfeng@ms.tyc.edu.tw

受文者：桃園市新屋區新屋國民小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4年10月8日

發文字號：桃教小字第1140099335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三 (376735100E_1140099335_ATTACH1.pdf、
376735100E_1140099335_ATTACH2.pdf、376735100E_1140099335_ATTACH3.odt)

主旨：函轉國立屏東大學辦理「國民小學教師及加註語文領域本土語文原住民族語文專長學士後教育學分班」一案，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國立屏東大學114年10月3日屏大職推字第1141500316號函辦理。
- 二、報名方式：採通訊報名，請於114年10月21日(星期二)至114年11月11日(星期二)前(郵戳為憑)，以掛號郵寄至900屏東市林森路1號「國立屏東大學-職推處推廣教育中心」。
- 三、檢附招生簡章和報名附件各1份。詳細資訊請至國立屏東大學職涯發展暨教育推廣處推廣教育中心網址：
<https://reurl.cc/K91N8q>查詢。

正本：本市公私立各國小(桃園市蘆竹區五福國民小學籌備處、桃園美國學校除外)

副本：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科(組)長、主任決行



裝



訂

線